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邮编: 100033

目 录

一、关于共同控制.....	3
二、关于业务资质及招投标.....	6
三、关于知识产权及核心竞争力.....	19
四、关于营业收入.....	39
五、关于财务内控.....	6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12F20200078-11号

致：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2020年12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3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函〔2021〕010589号《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共同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永方直接持有公司 23.13%股份、叶建标直接持有公司 22.34%股份、章忠灿直接持有公司 15.59%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1.06%股份。根据审核问询回复，三位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确认函，明确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三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接近，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达不成一致意见，将在股东大会上共同投弃权票”是否合理，未来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并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验了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全套资料；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未达成一致意见时的确认函；5.查阅了部分上市公司共同控制下分歧

解决机制的约定。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接近，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达不成一致意见，将在股东大会上共同投弃权票”是否合理

俞永方、叶建标及章忠灿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三人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和进行公司经营决策时，三方意思表示一致，如三方有不同意见的，三方应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和公司经营决策权。该《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36 个月时终止。三人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一直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俞永方、叶建标及章忠灿出具的确认函，明确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三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该等约定系三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大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三位实际控制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将在股东大会上共同投弃权票。对应的股东大会提案将无法获得通过。该等安排系为维护公司及各股东利益作出的审慎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实践中亦存在共同控制下一致行动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放弃提案或投弃权票、反对票的分歧解决机制。前述分歧解决机制与发行人的分歧解决机制相类似，部分上市公司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分歧解决机制具体约定
1	吉大正元（003029）	...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具体议案时，如博维实业和于逢良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应按如下方式保持一致行动：当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博维实业和于逢良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以至形成一致意见，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应按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经协商后，博维实业和于逢良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那么

序号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分歧解决机制具体约定
		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当投反对票...
2	九号公司（689009）	...根据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时，如因协商不一致而不能共同提案，则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时，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提案权。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表决权时，如就某提案的投票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则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时，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表决权...
3	戴维医疗（300314）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本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本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本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

如上表所述，上市公司实践中存在共同控制人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采用共同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形，即共同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决议时投同意票需全体共同控制人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系三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系为维护公司及各股东利益作出的审慎安排，其分歧解决机制清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未来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并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48.85%。若三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共同投弃权票的安排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影响，但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三位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均保持意见一致，未出现表决结果分歧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三位实际控制人补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36 个月时终止”，进一步增强了三方的控制结构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接近，对有关公司经

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达不成一致意见，将在股东大会上共同投弃权票”的约定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重大不确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俞永方先生、叶建标先生、章忠灿先生三人。俞永方直接持有公司 23.13%股份、叶建标直接持有公司 22.34%股份、章忠灿直接持有公司 15.59%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1.06%股份。三人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公司，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一致行动期限。同时，三位实际控制人出具确认函，明确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三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保持不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存在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事、管理等各方面重大经营决策施加有损于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48.85%。虽然三位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均保持意见一致，未出现表决结果分歧的情况，但在三方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将在股东大会上共同投弃权票的安排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影响。

二、关于业务资质及招投标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 2019 年浙江省内前五大项目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

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的招标条件包括投标人须为萧山区内（不含大江东）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同时要求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中不包含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报告期内，发行人浙江省第二监狱、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项目符合招投标要求，但通过商业谈判获取的情况，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466.00 万元、2,006.00 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技术相对复杂，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包成本分别为 3,905.85 万元、4,860.43 万元和 5,929.0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总包方的分包商收入分别为 2,256.02 万元、4,913.22 万元、14,411.47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是否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如是，请披露上述资质取得的时间，发行人未对资质进行披露的原因；如否，请披露发行人未达到招标条件但仍能中标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的风险，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不符合招标条件但仍中标的情形，对应项目名称、中标金额，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联合中标情况，联合中标项目获取合同的金额，前五大项目情况、联合体牵头人、各中标单位分工，发行人对联合体牵头人是否构成依赖；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项目的获取方式及不同获取方式的收入及占比；

（5）补充披露浙江省第二监狱、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项目可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的规则依据，发行人获取上述项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6）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总包商、分包商项目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具体规则适用情形； 发行人作为总包商、分包商的职责划分，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发行人是否属于专业作业承包人、专业分包单位，承包或分包业务是否包含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 03 省道智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2.查阅了杭州创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及企查查信用信息报告；3.查阅 03 省道智能建设项目分工确认书；4.对发行人商务部经理进行了访谈；5.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6.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7.查验了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劳务分包合同、相应分包商的资质证书及相关项目的验收文件；8.取得了相关客户关于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事项的确认；9.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以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10.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11.取得浙江省第二监狱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保卫处出具的说明文件；1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以及关于劳务分包事项的承诺；1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一）补充披露是否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如是，请披露上述资质取得的时间，发行人未对资质进行披露的原因；如否，请披露发行人未达到招标条件但仍能中标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的风险，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未取得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发行人系通过与拥有该资质的主体以联合体方式中标，具体如下：

根据杭州萧山路桥工程处于 2018 年 8 月发布的《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交通设施分项工程招标公告》，对该项目投标人的要求为“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萧山区内（不含大江东）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同时要求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萧山区内（不含大江东）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联合体另一方成员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基于以上要求，该项目投标允许独立投标和联合体投标。

发行人系通过与杭州创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杭州创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萧山区义桥镇罗幕村田丰村”且拥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编号 D133106800）；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编号 D233008422），符合《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交通设施分项工程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发行人通过与拥有该资质的主体以联合体方式中标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分项工程（以下简称“03 省道智能建设项目”），符合《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交通设施分项工程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不存在没有达到招标条件仍能中标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不符合招标条件但仍中标的情形，对应项目名称、中标金额，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招标条件但仍中标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

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公示信息，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等。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就发行人可能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违反招投标等规定而出具的调查函件或立案通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揽项目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与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行为。如发行人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与合同相对方产生任何诉讼、仲裁、索赔或其他任何法律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费用并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符合招标条件但仍中标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联合中标情况，联合中标项目获取合同的金额，前五大项目情况、联合体牵头人、各中标单位分工，发行人对联合体牵头人是否构成依赖

除前述03省道智能建设项目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联合中标情形。03省道智能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03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
联合投标方（牵头人）	杭州创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含税）	2,851.7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8 年 9 月
终验时间	2019 年 8 月
联合牵头人职责	交通设施：波形护栏、交通标识标牌、橡胶减速带、标线、防眩板等公路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及安装。
发行人职责	智能交通：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监视系统、电子警察系统、智能卡口系统、违法超速检测系统、中心机房设备扩容和智能交通电源及管理。

项目名称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
联合投标背景	招标方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萧山区内（不含大江东）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联合体另一方成员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杭州创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萧山区义桥镇罗幕村田丰村，拥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一级资质（证书编号：D133106800），为本次联合体牵头人。华是科技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编号：D233008422）。

如上表所述，本次联合投标系双方分别利用各自拥有的资质和优势组成符合招标条件的联合体中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只有03省道智能建设项目采取了联合投标方式，发行人不存在对联合体牵头人构成依赖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项目的获取方式及不同获取方式的收入及占比

公司以项目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均来自于新增项目。公司通常通过招投标方式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报告期内招投标获取的项目中，以公司独立中标为主，仅03省道智能建设项目以联合中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照不同获取方式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收入金额(万 元)	占比 (%)
招投标：						
独立中标	35,575.45	77.13	24,170.94	59.92	20,429.74	71.34
联合体中标	-	-	2,652.55	6.58	-	-
招投标小计	35,575.45	77.13	26,823.49	66.50	20,429.74	71.34
商务谈判	10,546.02	22.87	13,515.43	33.50	8,207.59	28.66
合计	46,121.47	100.00	40,338.92	100.00	28,637.3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71.34%、66.50%和77.13%，招投标获取的项目中，除2019年“03省道智能建设项目”一个项目是联合中标外，其他项目均为独立中标。

（五）补充披露浙江省第二监狱、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项目可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的规则依据，发行人获取上述项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关于浙江省第二监狱生产区改扩建信息化工程的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编号：S2J-B201803013）以及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发布的采购文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ZZCG2018H-CS-120）及项目中标通知书，前述两项目系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根据前述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并成为项目供应商。前述项目可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的规则依据主要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该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四条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第四条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根据前述规定，符合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的情形，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向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后，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根据[2018]9451号《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浙江省第二监狱按照相关规定报送了《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且该计划书经过了同级政府采购部门的审批，同意浙江省第二监狱“生产区改扩建信息化工程”项目组织形式为分散委托中介、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根据浙江省第二监狱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保卫处出具的《说明》，前述项目在采购前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且已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华是科技获取该等项目合法合规。

另经与浙江省第二监狱、浙江省政府办公厅访谈确认，项目采购过程中，华是科技不存在因未履行合规程序导致项目合同被终止、解除、确认无效或发生争议纠纷情形；取得该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贿赂、贪污、非法利益输送、不正当竞争等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在浙江省第二监狱、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项目开展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客户要求的方式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业务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总包商、分包商项目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具体规则适用情形；发行人作为总包商、分包商的职责划分，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发行人是否属于专业作业承包人、专业分包单位，承包或分包业务是否包含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1. 发行人作为总包商、分包商项目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具体规则适用情形

（1）关于劳务分包的具体规则适用情形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完成的活动。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取得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五条，“具有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承包人与总

承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根据以上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总承包合同中已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而劳务分包无此要求。劳务分包商无劳务资质可能会导致劳务分包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但是劳务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专业工程分包（业务分包），存在部分劳务分包，且发行人劳务分包商均具备相应劳务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商均具备劳务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将作业分包给无劳务资质分包商的情况。

（2）关于违法分包、转包的具体规则适用情形

关于违法分包的具体规则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规则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2019年1月）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3月修订）	第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关于转包的具体规则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规则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2019年1月）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3月修订）	第十三条 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将硬件设备安装、管槽、杆件、线缆等基础材料的施工等项目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对外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将工程中的劳务作业部分进行分包不属于《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违法分包、转包情形。

2. 发行人作为总包商、分包商的职责划分，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不存在作为总包商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时主要承担智能化专业工程的分包，负责为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将硬件设备安装、管槽、杆件、线缆等基础材料的施工等项目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对外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不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违法分包行为。

3. 发行人是否属于专业作业承包人、专业分包单位，承包或分包业务是否包含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2月24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十二） 改革建筑用工制度。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大力发展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

根据住建部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施工资质分为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以及“将36类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18类；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6年5月10日发布的《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建建发【2016】188号），“...逐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积极发展建筑业专业作业企业...”以及“...试点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应当与专业作业企业就分包的劳务作业签订劳务作业合同，明确双方责权利关系，包括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劳务工程款结算方式...”。

根据前述规定，在发行人所处行业中“专业作业”是指砌筑、混凝土、钢筋、

架子、木工、防水、电工等劳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1月3日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十九条 ...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专业工程的单位...”，与“专业作业承包人”非同一概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专业作业承包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分以下两种：第一种是由公司直接与行业客户进行接触，该类业务的客户称为直接客户，通常与公司签订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合同。直接客户的典型代表为浙江省各地港航管理局、浙江省各大监狱等；第二种是公司与其他建设方之间进行合作，该类客户称为间接客户，客户结合公司提供的集成系统，为最终使用方实现楼宇、建筑的完整功能，通常与公司签订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不包含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间接客户的典型代表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向直接客户销售和间接客户实现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接客户	31,710.00	68.75	35,425.70	87.82	26,381.31	92.12
间接客户	14,411.47	31.25	4,913.22	12.18	2,256.02	7.88
合计	46,121.47	100.00	40,338.92	100.00	28,637.33	1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专业作业承包人，发行人存在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承担智能化专业工程分包的情形，但不属于专门从事专业分包业务的单位，专业分包过程中不包含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无出现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客户对交易合同关于“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及纠纷”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于2020年7月14日、2021年1月14日分别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及 2021 年 3 月 3 日取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证明报告期内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不存在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当事人的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专业作业承包人，不存在作为总包商的情形，存在作为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实施项目以及将工程中的劳务作业部分进行分包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属于专门从事专业分包业务的单位，专业分包过程中不包含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发行人将工程中的劳务作业部分进行分包不属于《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违规风险。

三、关于知识产权及核心竞争力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报告期内智慧建筑领域收入分别为 10,9507.2 万元、17,714.52 万元和 21,988.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73%、43.26%和 47.00%。发行人智慧建筑的核心技术包括深度学习智能摄像机，工业自动控制技术、弱电系统集成技术，基于 AI 的磁芯产品缺陷检测与分类技术。

（2）在智慧港航领域，浙江省共有 11 个地级市，12 个港航管理单位，其中 9 个管理单位为发行人客户，市场覆盖率达到 75%。

（3）在智慧监所领域，根据浙江省监狱管理局网站显示，浙江省内约有 24 所主要监狱，其中 18 所监狱为发行人客户，市场覆盖率为 75%。

（4）发行人智慧港航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别为 5,079.55 万元、2,708.52 万元和 4,314.9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49%、6.61%和 9.22%。发行人智慧监所报告

期内对应收入分别为 3,279.57 万元、6,391.59 万元和 4,147.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29%、15.61%和 8.87%。

（5）发行人获得的专利主要集中于智慧港航业务。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智慧建筑领域所研发专利及核心技术情况，与行业内领先公司的技术差异；

（2）补充披露专利技术集中于智慧海航但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在智慧海航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收入规模情况；

（3）补充披露智慧港航、智慧监所在浙江省内的市场覆盖了已达 75%，相关业务是否仍存在上升空间；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在省外的拓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受限；请结合发行人的技术特征、业务能力、市场现状，具体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业务方向，是否存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困难的相关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行业主流技术相关资料，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2.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商务部门相关人员；3.查阅了国内相关省市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4.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省外订单；5.通过企查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一）补充披露智慧建筑领域所研发专利及核心技术情况，与行业内领先公司的技术差异

公司智慧建筑领域主要面向办公楼、商业综合楼、学校、体育场馆、工业建筑等新建、扩建或改建工程，开发综合安防集成管理、楼宇设备自控、智慧化办公等智能应用体系，通过对建筑内各类采集设备的集成化建设，及以上设备采集的环境、用户信息进行传输、展示、运用、管理，使得建筑具备物联感知、交互

互动等智能化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证书，通过了各类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并拥有弱电及自动化控制、电子工程、弱电智能化等专业的高级工程师 14 人，一级建造师 16 人。公司先后获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四届中国安防百强工程（集成）商、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科技创新企业、2019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类）、G20 峰会先进施工企业等智慧建筑行业荣誉，参与三类建筑场所安全技术规范的制定。

公司在智慧建筑领域所研发专利及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以及与行业内领先公司的技术差异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公司技术存在的差异	对应研发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1	深度学习智能摄像机	采用低照度大靶面的 CMOS 全局图像传感器，利用主 ARM 处理器实现图像处理，具备自动曝光算法，实现自动白平衡。在摄像机上搭载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识别算法，可应用于港航，变电站，工业区等各类建筑中要求智能识别的专用领域。	在智慧建筑领域，主要应用于各类建筑物的监控采集设备。 全画幅摄像机安装前端防护罩中，可以与补光灯、前端嵌入式处理单元、激光雷达等设备通过网络连接到后端机房，全画幅摄像机在极低照度环境识别物体清晰面貌，通过在摄像机中嵌入人工智能算法，实现在全天候、高低光环境对现场特定目标和物体抓拍、记录和智能识别，可应用于港航卡口，监狱周界防范，建筑物内部监控，园区监控等各类应用场景。	（1）感光度高，采用低照度大靶面全画幅传感器，最低照度可达 0.001lux； （2）拓展性强，可适用于各类专用领域，通过海量样本图片打标签和训练，生成可执行的模型，可自动适应各类场景，实现包括人、动物以及各类特殊行为情况等的识别和处理。	同行业主流设备在 0.001Lux 低照度环境仅能采集到不清晰的灰度轮廓，公司自研摄像机能显示清晰彩色图像，而且摄像机具有最大 6 千万像素（9,568*6,380）的分辨率，监控范围更大，细节更逼真。该技术极大拓宽了摄像机的应用范围，在黑暗环境，例如港航偏僻的卡口、无人区铁路沿线、地下管缆、隧道等黑暗环境，也能获得清晰彩色图像。结合行业应用人工智能算法，完成各专用领域的智能识别。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交通摄像头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嵌入式监控智能终端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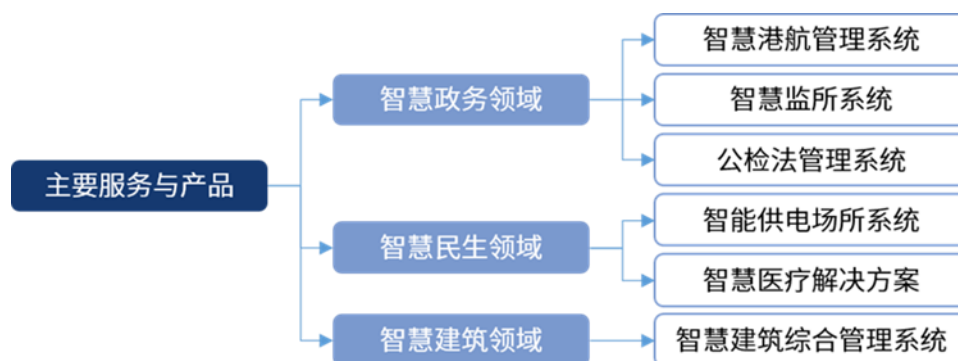
2	工业自动控制技术	一种集现场数据自动化采集、存储、传输和管理于一体的数据管理系统，可以实现工艺流程图组态、实时报警。	应用于各类工业厂房等特定建筑中的智能化设备控制系统。 系统通过前端传感器检测装置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运用控制理论、计算机和其他信息技术，自动调节装置的电机、阀门等执行机构，使装置的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稳定在设计要求内。实现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和决策。	（1）采用高速以太网构建控制网络和信息网络，用户可以通过TCP/IP 或 UDP/IP 与系统进行直接信息交互。系统无缝整合 PROFIBUS 、 FF 、 HART、EPA 等国际标准现场总线，并在统一平台上管理多种现场总线设备，不受地域及信号衰减的限制； （2）软件平台易扩展，管理的规模不断扩大，现已实现扩展管理近千个摄像头； （3）实现多种应用集成，利用对象类别扩充组件的 OCX 控件编程技术，开发了应用集成控件，集成了“视频监控”、“自动跟踪”和“GPS 自动核查”等应用； （4）系统支持在线扩容和网络合并，系统通过分域管理、协同多人组态、单点在线下载和在线发布等关键技术实现了系统的无扰动在线维护和扩容。	（1）网络服务方面提供多层的开放数据接口，支持 ODBC/SQL 标准数据库，具有标准的 OPC 接口，网络（E1）接口，支持 TCP/IP 协议，RS485、RS232 接口，支持 MODBUS 在内的多种工业领域通讯协议，相比同行业零星公司技术具备一定的兼容性优势； （2）系统设计采用了 UPS 供电和通信网络系统，通讯速率达到 100Mbps，现场信号处理网络速率为 1.5*12Mbps，速率处于同业领先水平； （3）控制系统可内置网络防火墙和协议解析、接入设备论证，具有一定的防病毒能力，提高了该层次网络的安全性。	软件著作权： 华是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华是集中控软件 V2.0
---	----------	---	--	--	--	--

3	弱电系统集成技术	基于先进的 IIS.DIA (Intelligent Integration System . Data Integration Architecture 智能化集成管理数据整合平台) 架构和 BACnet (一种用于智能建筑的通信协议)、Modbus (一种工业领域通信协议)、OPC (OLE for Process Control) 等控制标准, 运用物联网技术、BIM 技术, 实现弱电多系统融合、统一平台管理, 并运用可动态互变组件 COM (Component Object Model, 组件对象模型) 技术对模块进行了封装, 用户可根据不同需要选择模块。	应用于各类建筑物的智能化设备集成。 将智能建筑中相互独立的设备、子系统、功能模块等, 通过网络集成为一个相互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 实现信息、资源、任务的重组和共享。机电设备、信息化设备、安防系统、办公系统、会议系统等建筑智能化系统通过该技术才能实现统一管理。	(1) 运用物联网平台化的集成方式, 统一了数据接口, 具备安全可靠连接通信能力, 连接海量设备。系统开放, 对于不同软、硬件厂商提供了相应接口, 具有很强的可扩展性; 响应及时, 所有设备和软件都具备即插即用的功能; 结构灵活, 整个系统为模块化结构; (2) 应用 BIM (建筑信息模型) 技术, 具备 3D 直观的可视化展示界面, 数据精准, 便于维护。	(1) 可根据具体场景需求进行设备联动, 不同于同行业的主流产品仅集成, 中心调度, 该技术能够利用传感器等设备根据环境进行自动调节、主动识别防范; (2) 建立 BIM 规范化数据标准和工作体系, 实现 Web 端、PC 端、移动端、大屏端等联动, 形成集建筑三维模型解析, 集存储、分析、展示、交互、查询等功能一体, 同行技术多采用二维或者普通 3D 展示界面, 该技术在功能结合、效果展示、数据呈现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 借助互联网平台的海量数据实现对用户的精准画像, 相比同行业主流的局限于建筑内部的数据、功能整合, 该技术提供更符合客户特点定制化服务。	软件著作权: 华是弱电智能系统软件 V1.0、华是弱电智能化系统 V2.0、华是屏幕墙软件 V2.0、数据交换共享系统 V1.0
4	基于 AI 的磁芯产品缺陷检测与分类技术	通过对加工物件自身六个截面的同时高速自动抓拍, 预处理图像、进行定位、灰度/色度、对比度、Blob 分析, 结合模板匹配、测量、拟合等常用算法、人工智能技术和机械控制, 对其缺陷进行快速分类检测。	应用于智慧工厂的检测设备。 在磁芯工厂流水线部署六个高速摄像头, 对来料各截面快速识别瑕疵, 通过分拣机构进行分类收集。	实现磁芯产品裂纹、磕边、麻点、气泡、暗孔、划痕等缺陷的快速检测与分类, 兼容多种工件, 形成无损耗、高效率、运行高可靠的自动分拣控制。	该项目是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省计划编号: 2019C01123),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相比, 公司的分拣效率要高出 10%, 检测速度达到 1,200 颗每分钟, 可以有效检测裂纹和暗裂, 一次良率达 98%。建模方便快捷, 缩短换料维护时间一半以上。	外观设计专利: 磁芯产品缺陷检测一体机 软件著作权: 华是磁芯缺陷检测建模软件 V1.0、华是磁芯缺陷检测仪硬件管理软件 V1.0、华是磁芯缺陷检测系统软件 V1.0

(二) 补充披露专利技术集中于智慧海航但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
在智慧海航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收入规模情况

1. 专利技术集中于智慧港航但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

(1) 智慧港航市场规模在智慧城市中占比较小



公司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涵盖了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各个细分领域。其中，智慧港航作为智慧政务解决方案的一部分，主要客户为港口航道主管部门，满足其对政务信息采集和管理的信息化需求。2019年，中国港口运营商信息化总投入约为139.4亿元，而同期智慧城市细分领域中智慧政务的市场规模为3,142亿元，建筑智能化市场规模2019年已达到9,215.98亿元，智慧港航市场规模占比较小。

除智慧港航业务外，公司在智慧政务其他领域、智慧民生领域、智慧建筑领域都开展业务，且由于涵盖面更为广泛，市场空间充足，收入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① 智慧政务其他细分领域

公司智慧政务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提供政务信息采集和管理的信息化解决方案，除上述智慧港航管理系统外，还包括智慧监所系统、公检法管理系统等。公司智慧监所业务是为各大监狱提供监狱信息化系统建设，包括自主研发的监所周界报警系统、智慧监所智能安防平台等核心技术的监狱信息化系统，由于近年来浙江省监狱系统投入较大，公司完成了浙江省第六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五监狱监控数字化与网络改造项目、十里坪监狱第三关押点安防改造工程项目等省内监狱改造等项目。公司公检法管理系统业务主要是为杭州市公安局、义乌市公安局等政府机关提供安防监控管理系统建设服务。近年来，政府对公安、交通、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对相关领域的财政投入不断提高，2019年我国智慧政务的市场规模为3,142亿元，预计2021年我国智慧政务的市场规模将达3,817亿元。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智慧政务业务因为疫情因素受到一定的影响，但总体收入仍保持稳定，业务开展顺利，客户资源

不断积累。随着信息技术快速迭代升级，该细分领域市场需求旺盛，增长空间较为广阔。

② 智慧民生领域

公司智慧民生解决方案主要面对医院、供电场所等事业单位，提供智能供电场所建设、智慧医疗综合解决方案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主研发的各类智能供电场所终端设备获得客户认可，公司承接了省内部分电力营业厅改造项目，因此智慧电力业务收入实现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的“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及“新一代电子病历系统”等软件系统开始投入应用，配合公司在系统集成领域的传统优势，使得公司完成了包括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重庆市丰都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等各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因此公司智慧医疗业务逐年增长且增速较快。

③ 智慧建筑领域

公司智慧建筑解决方案面向办公楼、商业综合楼、学校、体育场馆、工业建筑等新建、扩建或改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围绕建筑物的智能化建设，包含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等安防系统在内的综合安防集成管理系统，包含网络布线、数据中心、会议系统在内的智慧化办公应用系统，包含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在内的楼宇设备控制系统等三大系统类别，业务涵盖面较广，建设功能较为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建筑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且增速较快，主要是随着社会经济水平不断发展和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逐渐成熟，城市新增建筑体的智能化需求迅速增加。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我国建筑智能化市场规模 2019 年已达到 9,215.98 亿元，且每年保持 10% 以上的速度增长，市场容量较大。在行业景气度较高的基础上，公司抓住机遇，依靠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优良的服务质量保障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获取并完成了一大批建筑综合楼、工业综合建筑的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浙江财经大学安防监控设备改造项目、浙江大学舟山校区（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弱电工程、中电海康集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项目、杭州市沿江区块公共服务中心智能化项目等。

公司在区域内不断积累业绩，在行业内实力和口碑不断提高，公司在区域内获取及完成的项目也随之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建筑业务收入逐年增加。

（2）智慧港航核心专利和技术在其他细分领域实现了外延式应用

公司坚持客户需求与产品研发相互融合的研发模式，打通技术在智慧城市不同领域的应用。智慧城市作为将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拓展并集成应用在城市各行各业的创新信息化形式，不同细分应用领域的信息系统实现的功能各有差异，客户需求存在多样化的特点。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开展中首先聚焦于点，寻找细分领域客户需求痛点进行研发，再将针对性技术由点及面的进行推广。

公司的港航领域的核心技术，基于 AI 的船铭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系公司根据港航的客户需求进行研发，通过前端摄像机采集视频和图像，运用整体监控管理系统集成该算法，实现智能识别、智能管理的功能，公司将其优势特色功能模块衍生使用至其他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再度开发出带有自动识别、报警等功能的智慧监所系统；带有深度学习智能摄像机、基于 AI 的磁芯产品缺陷检测与分类技术等智慧建筑细分领域相关系统。上述系统系港航领域的核心专利技术在其他细分领域的应用，通过在工厂、学校、机场建筑物内部搭载具备自动识别功能的摄像机，实现智慧建筑自动管理的功能，通过在监狱周界部署基于激光技术的监所周界防范设备，实现自动报警的功能等。

公司港航领域的智慧卡口管理技术、船闸避撞、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运用和集成，主要是根据前端采集信号联动进行整个系统自动控制，与智慧建筑领域的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弱电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运用具备同样的技术原理和架构基础。

除上述专利技术外，公司凭借较强的应用软件设计能力，针对各细分行业特性开发了各类预警、监测、智能管理系统平台，例如针对港航客户开发包括智慧港航大数据及联网平台、航道截面管理系统等在内核心应用软件模块，其架构功能丰富、拓展性强、响应速度快，为公司在智慧建筑、智慧民生等领域开发的各类软件提供了各类功能模块，为开发出华是弱电智能系统软件、屏幕墙软件、数据交换共享系统、华是集中控制软件、佑医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等各类软件产品奠定了基础。公司将自主研发设计的应用软件、图像识别技术、智能终端与传统

弱电智能化系统集成建设相结合，通过平台系统集成实现各个数据层系统间的信息交互与共享，在应用层对各类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智能分析，进行自动识别与处理，从而实现了整个系统的软硬件相结合，满足了客户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的系统建设和管理需求。

公司将核心技术在各细分领域联动应用有效提升了智慧城市整体系统的智能化水平，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与核心软件大多具备在其他领域二次开发、快速创新和外延式应用的能力。公司整体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3）除专利技术优势外，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具备其他竞争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包括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目前智慧城市行业不断向信息化、智能化、定制化方向发展，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复杂的特点，对信息系统功能与项目安装建设的要求较高，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的过程中，技术优势并不是唯一的决定性因素，公司还具备以下其他优势：

① 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

公司能够提供新兴技术与传统设备融合的产品及服务内容，凭借丰富的项目设计经验，以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为核心，将自主研发的应用软件与图像识别等技术与传统弱电智能化系统集成建设相结合，通过平台系统集成实现各个子系统间的信息交互与共享。在此基础上对各类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智能分析，根据结果进行自动识别与处理，实现整个系统的软硬件相结合，满足了客户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的系统建设和管理需求，使整个系统具有较强的兼容性、扩展性。

② 项目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项目的质量，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并规定了详细的业务流程，不断强化对工程项目设计、软件开发、硬件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保等环节的有效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科学、先进、规范、有序，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客户需求。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类）、2019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项

目质量得到广泛认可。

③ 市场地位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智慧城市行业多年，获得了政府部门等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长期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浙江省主要港航管理局、主要监狱等，已积累了较多的成功项目案例。近年来，公司先后参与制订了浙江省《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建设技术规范》《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等多项行业标准，持续推进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管理与建设的发展。成功案例和良好的用户反馈使得公司在业内得到了广泛认可，良好的声誉有利于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和良性循环，进一步推动公司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

综上所述，智慧港航作为公司部分业务，其市场规模在智慧城市中占比较小；同时，智慧港航核心专利和技术在其他细分领域实现了外延式应用，公司整体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且除专利技术优势外，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具备其他竞争优势，业务发展迅速，占比较高，使得专利技术集中于智慧港航但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2.在智慧港航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收入规模情况

公司在获取港航领域业务的过程中，通常的竞争对手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收入规模情况	业务基本情况
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5,578.909万元 2.股权结构：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39%，中证乾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证乾元四世同堂传承复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等	2020年营业收入21.38亿元，净利润1.51亿元	1.官网： http://www.enjoyor.net/ 2.主营业务：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主要产品包括：银江BRT 嵌入式信号优先控制系统、银江城市快速路匝道控制系统、银江城市智能交通集成与管理平台、银江城市智能交通诱导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 3.拥有的资质情况：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省级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一级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一级
2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7,139.691万元 2.股权结构：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89%，吴艳 11.94%，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4.5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81%	2020年营业收入3.54亿元，净利润-5.94亿	1.官网： https://www.hxcx.com.cn/ 2.主营业务：智慧城市行业领先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汉鼎BEMS 智能建筑节能综合管理系统、汉鼎IBMS 智能建筑集成管控平台系统、数字化城市安全监控系统、自然灾害应急联动系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收入规模情况	业务基本情况
		等		3.拥有的资质情况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省级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一级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一级
3	杭州华辰电力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000万元 2.股权结构：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	2020年营业收入大约为5,000万元	1.官网： http://www.hcece.com/ 2.主营业务：从事电站机电设备总承包以及电站、水利枢纽、泵站、船闸、变电所的计算机监控系统、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继电保护系统、电气设备在线监测等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 3.拥有的资质情况：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4	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万元 2.股权结构：周小萍 63.17%，於峰成 22.43%等	2020年营业收入约为1.3亿元	1.官网： http://www.manpowertech.cn/ 2.主营业务：公司以智慧城市建设为核心目标，通过专业计算机网络、电子与智能化系统、消防、装饰装修以及城市道路照明等设计与施工，提供全产业链的服务，推进智慧城市发展 3.拥有的资质情况：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安全防范工程施工一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资质
5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600万元 2.股权机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70.SZ)100%	2020年营业收入约为4亿元	1.官网： http://www.qnelec.com/ 2.主营业务：致力于智慧城市、平安城市解决方案的设计规划、集成运营和平台研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拥有的资质情况：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安防设计施工一级资质、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一级、专业音响工程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二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CMMI L3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三级认证

（三）补充披露智慧港航、智慧监所在浙江省内的市场覆盖了已达 75%，相关业务是否仍存在上升空间；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在省外的拓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受限；请结合发行人的技术特征、业务能力、市场现状，具体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业务方向，是否存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困难的相关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1.补充披露智慧港航、智慧监所在浙江省内的市场覆盖了已达 75%，相关业务是否仍存在上升空间

（1）智慧港航、智慧监所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新技术创造新需求，业务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目前公司在浙江省内智慧港航、智慧监狱市场具有较高的覆盖率，在各类新兴信息技术的普及和发展，相关市场规模逐年增加的背景下，公司业务发展仍存在上升空间。

① 智慧港航

2019年，全球港航信息化市场规模达到2,638.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6.81%。其中全球港口企业和航运企业信息化投入合计为439.75亿元人民币（不包含硬件设备、体系建设、人才培养等内容），同比增长21.26%，其中全球港口运营商信息化投入资金189.79亿元，同比增长57.54%。中国港口运营商信息化总投入约为139.4亿元，国内港航信息化投入主要是在智能决策支持、业务协同系统等智能技术应用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政府信息公开数据，2020年1-11月全国水路交通内河建设总投入614.05亿元，同比上升12.2%，其中浙江省投入74.14亿元。2021年1-4月全国水路交通内河建设总投入192.33亿元，同比上升29.6%，其中浙江省投入17.58亿元，同比上升33.5%，增速明显。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科技创新规划（2019-2025年）》港口航道建设技术，浙江省将围绕水运转型发展要求，重点开展全自动集装箱码头、超大型专业化码头、碍航闸坝复航、内河航道智能化监测预警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在随着智慧城市的发展及港口运输能力提升的背景下，港航信息化需求将进一步增大，省内外智慧港航的建设将进一步加快。

② 智慧监所

2018 年 12 月以来，司法部陆续制定了《智慧监狱技术规范》《智慧监狱审核验收细则》《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智慧矫正”建设的实施意见》等具体政策，智慧监狱获政策密集推动。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智慧监狱市场规模为 31.6 亿元，同比增长 16.2%，保持较快增速。其中，应用系统市场规模 15.07 亿元，占比 47.69%；安防系统市场规模 10.27 亿元，占比 32.50%；信息系统市场规模 6.26 亿元，占比 19.81%。我国监狱将从传统人力管理模式向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模式转型升级。2019 年司法部评选首批命名为全国“智慧监狱示范单位”的监狱，共 17 个省（区、市）33 所监狱荣获该称号，公司主要客户浙江省第二监狱、乔司监狱、十里丰监狱、金华监狱、临海监狱、第二女子监狱等 6 家单位位列其中，浙江省智慧监狱总体建设水平较高，推进速度较快。

而随着信息化技术与智慧城市不断融合，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功能不断加强，智慧城市行业内设备类和软件类产品的迭代升级加快，换代周期通常为 5 年。目前智慧城市基础层设施主要是视频监控与各类实体探测设备，而公司已能够使用智能识别摄像机与实体探测或虚拟探测设备相结合的方式基础层信息采集和整体运行管理，同时公司在研项目全景追踪定位视频监控系统、基于激光技术的监所周界防范系统等进一步提升智能识别能力，进一步提高系统自动化管理水平，上述新兴技术的应用将引导客户需求，促进系统更新，为公司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

（2）公司积极进行省内省外市场开拓

一方面，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的服务能力，始终重视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获得了政府部门等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相关领域公司长期客户包括浙江省主要港航管理局、主要监狱等，凭借在省内的良好声誉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将进一步努力提升省内市场占有率。

另一方面，公司着力提升省外相关市场开拓能力，已在西安、深圳、成都、安徽等多地建立了分公司，日益重视省外招标信息的获取，支撑全国化的布局。各分公司逐步收集当地设计业务开发及工程、设备等其他项目信息，将自身技术、项目设计进行本地化调整，公司与当地企业在项目信息获取、客户知名度、服务

响应速度等方面的竞争劣势逐步消减，项目承做经验、技术服务能力、采购集约化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逐步体现，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省外市场空间提供可靠的保障。

综上所述，虽然智慧港航、智慧监所在浙江省内的市场覆盖率已达 75%，但由于智慧港航、智慧监所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新兴技术将催生新需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努力提升省内市场的占有率，进行省外市场开拓，因此公司相关业务仍存在上升空间。

2.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在省外的拓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受限

（1）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在省外的拓展情况

① 智慧港航

年份	签订合同数量（个）	签订合同总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2,553.65	1、云南省向家坝库区通航智能监控视频试点建设项目 2、四川省广元市市本级水上交通安全综合监测系统采购项目内河水电子卡口系统和北斗船舶定位系统 3、云南省重点通航水域立体监管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4、安徽省港航科技信息化及智能调度中心项目-一体化管理平台（一期） 5、广东省中山海事局中山水域防灾减灾安全监控项目 6、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沙颍河感知航道建设工程
2019 年	3	373.98	1、广东省清远海事局内河航道智能卡口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湖南省水运事务中心内河航道智能卡口管理系统 3、广东省中山航道事务中心桥区航道监测及船舶流量分析项目
2018 年	2	716.3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航务管理局四川省航务海事综合信息平台船舶动态监测终端建设项目 2、四川省航务海事信息平台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② 智慧监所

报告期内，智慧监所业务未在省外获得订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港航省外订单数量增长，2020年订单金额呈现较大增加，公司省外业务开拓较为顺利；智慧监狱省外未取得订单，省外市场仍处于开拓过程中。

（2）存在的困难

① 各地项目的技术标准存在差异

智慧城市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运用在城市各行各业，实现信息化、工业化与城镇化深度融合。目前国内各试点智慧城市建设发展迅速，但由于各地地理、人文环境不同，智慧城市各细分行业建设水平和技术标准存在一定的差异。以智慧港航项目为例，由于各地的水路环节、船舶密度、站点密度差异较大，同时各站点投入使用时间各不相同，系统建设标准、基础设施种类、整体技术水平也存在较大的差别。同时，国内港航管理系统软硬件标准并未统一，存在不同厂商软硬件兼容性较差的问题，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通常需要对兼容性进行一定的调整以满足项目需求。

② 省外当地企业具有响应速度快等优势

目前智慧城市行业不断向信息化、智能化、定制化方向发展，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复杂的特点，相关项目建设需要经过调研、设计、施工的完整过程，要求建设施工时效性强、建设强度大，另外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现场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改进，对企业服务的及时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省外当地企业由于距离较近，业务支持人员到场响应速度较快，具备一定的服务优势。当地企业在本地项目经验、客户资源积累、市场知名度等方面具备区域性影响力和先发优势。

③ 行业对资金和人力投入要求较高

公司所处智慧城市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开发升级对资金和人力的投入要求较高。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资金相比上市企业存在一定的限制，该因素对公司技术研发和人才进一步储备的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公司相关业务通过工程承包模式开展，需要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因此，资金瓶颈的存在一定程度上也造成省外市场拓展的困难。

（3）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受限

虽然发行人上述业务在省外扩展存在一定的困难，但发行人未来省外业务发展并不会受限，主要原因如下：

① 在客户主体结构方面省内外市场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具备承接各类客户的经验

在客户主体结构方面，智慧港航项目的客户主要为港口航道主管部门、智慧监狱的客户主要为监狱、看守所等特殊监管场所，浙江省内与省外市场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长年服务于港航、监狱工程项目的各类客户，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服务经验。

② 公司技术能力具备优势，能够满足客户需求

虽然省外各地项目的技术标准存在差异，但都对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的系统建设和管理存在需求。公司将自主研发设计的应用软件、图像识别技术、智能终端与传统弱电智能化系统集成建设相结合，通过平台系统集成实现各个数据层系统间的信息交互与共享，在应用层对各类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智能分析，进行自动识别与处理，从而实现了整个系统的软硬件相结合，技术实力较强，同时系统具有较强的兼容性、扩展性，能够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③ 公司资质齐全，具有良好的声誉

公司已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证书，通过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CMMI能力成熟度五级认证，资质和认证齐全，能够满足省外项目招标的要求。同时公司始终重视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获得了政府部门等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并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四届中国安防百强工程（集成）商、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科技创新企业、浙江省首批“隐形冠军”企业、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G20峰会先进施工企业等称号，具有良好的声誉，有利于省外市场的开拓。

同时，公司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推动省外市场的拓展：

① 进一步提升技术优势

近年来，公司深耕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在港航、监所等细分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凭借较强的应用软件设计能力，针对行业特性开发了各类预警、监测、智能管理系统平

台，凭借兼容性、可拓展性强的特点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将持续提升综合实力和扩展业务范围，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根据各地的项目特点和客户需求针对性的增强公司开拓全国市场的技术储备。

② 组建省外分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

公司在西安、深圳、成都、安徽等多地建立了分公司，着力提高省外相关市场开拓能力，支撑全国化的布局。各分公司收集当地设计业务开发及工程、设备等其他项目信息，将自身技术、项目设计进行本地化调整，公司与当地企业在项目信息获取、客户知名度、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的竞争劣势逐步消减，项目承做经验、技术服务能力、采购集约化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逐步体现，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省外市场空间提供可靠的保障。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营销管理团队建设力度，推进智慧城市各业务板块营销事业部建设，拓展华北、华中、西南、华南四大区域市场，逐步提升全国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业务在省外不断拓展，虽然存在一定的困难，但发行人具备客户资源、技术、资质等优势，未来业务发展将不会受到限制。

3.请结合发行人的技术特征、业务能力、市场现状，具体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业务方向，是否存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困难的相关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结合发行人的技术特征、业务能力、市场现状，具体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业务方向

① 发行人的技术特征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在内部创新激励、外部技术指引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6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177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技术特征主要包括：

a. 在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应用软件模块技术上优势明显

公司的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包括基于 AI 的船铭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智慧卡口管理技术、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深度学习智能摄像机等，上述技术在智慧城市行业应用中具有自动化程度高、响应速度快、识别准确率高、有效距离远等优势。

公司凭借较强的应用软件设计能力，针对各细分行业特性开发了各类预警、监测、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其应用面广泛、架构功能丰富、拓展性强、响应速度快，同时公司将自主研发设计的应用软件、图像识别技术与传统弱电智能化系统集成建设相结合，通过平台系统集成实现各个数据层系统间的信息交互与共享，在应用层对各类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智能分析，进行自动识别与处理，从而实现了整个系统的软硬件相结合，满足了客户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的系统建设和管理需求。

b. 二次开发、快速创新和外延式应用的能力较强

公司坚持客户需求与产品研发相互融合的研发模式，打通技术在智慧城市不同领域的应用。智慧城市作为将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拓展并集成应用在城市各行各业的创新信息化形式，不同细分应用领域的信息系统实现的功能各有差异，客户需求存在多样化的特点。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开展中首先聚焦于点，寻找细分领域客户需求痛点进行研发，再将针对性技术由点及面的进行推广。公司将核心技术在各细分领域联动应用有效提升了智慧城市整体系统的智能化水平，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与核心软件大多具备在其他领域二次开发、快速创新和外延式应用的能力。

c. 实现了新兴信息技术与传统集成建设的结合

公司针对智慧城市行业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各个细分领域客户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管理的需求，将自主研发的图像识别和抓拍技术、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应用软件设计等技术与传统弱电智能化系统集成建设相结合，能够向客户提供涵盖智慧城市顶层规划、方案设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与项目运营等全过程的综合服务与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避免了由于不同软件开发商负责各自模块导致不同功能模块间无法兼容与协同的行业窘境，降低了后续运营维护中因为更换服务商所带来的沟通和适应成本。

② 发行人的业务能力

发行人通过深入了解智慧城市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服务，形成了较为成熟和完整的服务模式，提供从售前方案咨询、售中产品技术开发及方案改进、项目实施，到售后服务的智慧城市一站式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证书，通过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CMMI 能力成熟度五级认证。公司参与制订了浙江省《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等多项行业标准。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浙江省主要港航管理局、义乌市公安局等。公司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四届中国安防百强工程（集成）商、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科技创新企业、浙江省首批“隐形冠军”企业、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G20 峰会先进施工企业、浙江数字新锐企业、浙江省创新企业百强等荣誉称号，业务能力较强。

③ 市场现状

近年来智慧城市行业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政府对智慧城市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不断支持，国务院、发改委及各主管部门相继出台的一系列行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意见，推动了智慧城市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

同时，智慧城市信息系统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细分市场众多，但行业需求层次分明。智慧城市建设充分利用了原有城市信息化建设成果，并与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等进行融合，涉及到大量的系统集成，其定制化、智能化程度要求高，要求企业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不同细分应用领域的信息系统实现的功能各有差异，客户需求存在多样化的特点。公司针对智慧城市行业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各个细分领域客户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项目建设和管理的需求，将自主研发的图像识别和抓拍技术、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应用软件设计等与传统弱电智能化系统集成建设相结合，满足客户对安防系统定制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建设和改造要求，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产生了一定的差异化竞争，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公司技术具有优势，技术二次开发、快速创新和外延式应用的能力较强，结合了新兴信息技术与传统集成建设，同时业务能力较强，在目前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下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发展前景较好。

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如下：

① 加强技术创新，增强公司技术储备，进一步拓展公司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在智慧城市的应用领域和范围，积极拓展客户群体，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坚持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加深对智能图像识别、智能听觉、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发，加强优势技术的外延式应用，同时积极跟随新兴信息技术的更新趋势，运用物联网、5G 技术、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公司产品和服务相结合，开发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②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公司将凭借长期的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提升从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等全服务流程的用户体验和反馈，提高向客户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的能力，同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资质储备。

③ 持续加大市场营销管理团队建设力度。按照公司市场营销规划布局，持续加大营销团队建设和省内外市场拓展，推进智慧政务、智慧民生及智慧建筑各业务板块营销事业部建设，拓展华北、华中、西南、华南四大区域市场，重视省内外客户资源的积累和客户关系的维护，逐步提升全国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降低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

（3）是否存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困难的相关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坚持客户需求与产品研发相互融合的研发模式、提供新兴技术与传统设备融合的产品及服务内容，与传统的软件企业与系统集成企业存在显著的差异。经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信息化集成提供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资质、客户资源等优势，重视省内外市场开拓，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业务拓展顺利，订单数量较多，目前不存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困难。但未来业务拓展受到技术发展状况、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自身实力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开拓市场，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但发行人业务规模相较于行业领先企业仍存在差距，业务区域上仍以浙江省市场为主。新项目的开拓对公司技术储备、项目实施能力、人才团队、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一定挑战。未来业务拓展能否成功受到技术发展状况、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自身实力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订单获取存在困难的风险。

四、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一年度增加 11,701.60 万元和 5,782.55 万元，增幅分别为 40.86%和 14.33%。

（2）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调增金额分别为 1,495.94 万元、1,137.95 万元和 1,620.42 万元，调减金额分别为 674.94 万元、927.02 万元和 1,461.46 万元。

（3）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8 月，间隔时间较长。

（4）发行人按照业务应用领域可以细分为智慧楼宇及综合体、智慧港航、智慧监所、智慧医疗等。

（5）报告期内，部分合同约定“不得分包”，但发行人进行了劳务分包。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20 年新冠疫情对项目施工、验收的影响，疫情影响下 2020 年收入同比增长的合理性；

（2）补充说明合同金额的确定依据及确定过程，调整、调减金额均较大的原因，是否导致收入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3）补充披露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与开工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应用细分领域招投标、商务谈判等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分析不同应用领域收入变动原因；

（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明确约定“不得分包”项目的收入确认金额，相关项目取得客户认可意见（不存在违约及纠纷）的金额及比例，尚未取得认可项目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及具体影响，发生纠纷的处理方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相关项目合同中关于分包条款的限制性约定；2.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3.取得相关客户出具的关于劳务分包事项的确认；4.查验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合同、相应劳务分包商的资质证书及验收文件；5.取得并查验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验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及合同台账；7.取得并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在手订单；8.查验公司主要项目合同、补充合同、变更联系单及审计结算报告等；9.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0.取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11.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12.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务分包事项的承诺。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新冠疫情对项目施工、验收的影响，疫情影响下 2020 年收入同比增长的合理性

1. 新冠疫情对项目施工、验收的影响

（1）对项目施工的影响

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各地政府均采取延迟复工等措施阻止疫情进一步扩散，因此公司部分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在2020年1月-2月期间暂停实施，项目停工时间大多在2个月左右，项目实施进度普遍延缓。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及项目实施地不处于疫情爆发中心，从2020年3月开始，公司除监狱之外的客户陆续复工，相关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也于3月起陆续重启，项目重启之后，公司积极复工复产，保证实施人员到位，在把好质量关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推进，保证项目按期施工。

由于监狱系统出于其环境封闭、人员安全等多方面的特殊性考虑，对疫情防控措施较为严格，浙江省各大监狱在疫情爆发后均对进出监狱的人员进行严格的人员流动管控，导致浙江省内的智慧监所智能化改造项目推进较慢。因此2020年度公司在智慧监所领域项目实施受影响较大，如“浙江省第二监狱中心机房及室外管路系统建设项目”等项目因监狱内部人员流动管制，施工工作受影响，未能在2020年度完工。

2020年度，除部分智慧监所项目之外，新冠疫情对公司大部分项目的实施影响不大。

（2）对项目验收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公司部分政府机关客户承担疫情防控重任，因此将原定项目验收计划进行延后，导致部分项目验收时点有所滞后，但2020年下半年疫情状况得到控制后，公司项目验收情况正常，除部分智慧监所项目之外，新冠疫情对公司大部分项目的验收影响不大，因新冠疫情影响验收进度导致原定2020年验收但未能实际验收的项目情况较少。但对于公司部分智慧监所项目，由于浙江省各大监狱对进出人员进行严格管控，导致项目验收无法顺利开展，存在部分项目的验收时点滞后的情形。

2020年度，除部分智慧监所项目之外，新冠疫情对公司大部分项目验收影响不大。

2.疫情影响下 2020 年收入同比增长的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收入46,121.47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14.33%，主要原因如下：

（1）2020 年期初在手订单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系统集成业务，由于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周期通常在2个月至两年之间，平均实施周期大约为9个月左右，因此系统集成业务的合同签订与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2020年度，公司期初在手订单的合同金额为55,906.67万元，较2019年期初的在手订单金额42,023.11万元增加了33.04%。充足的在手订单保证了2020年度公司可执行的项目数量，也为2020年度公司收入增长奠定较为良好的基础。

（2）新冠疫情对公司项目存在一定影响，但影响不大

2020年初新冠疫情使得公司部分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在2020年1月-2月期间暂停实施，也使得公司部分项目验收进度有所延缓，但在国家新冠疫情控制局面良好的基础上，复工后公司积极加快项目建设推进，使得公司大部分项目工程如期完成并按期验收，并未对项目实施及验收造成显著影响。

因此，在公司期初在手订单充足以及公司积极应对疫情的情况下，2020年度收入仍保持一定增长。但疫情因素仍对公司智慧监所项目的实施及验收存在一定影响，2020年度公司智慧监所领域收入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也使得公司收入增速有所放缓。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为14.33%，较2019年度增速40.86%有所放缓。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影响，但影响并不重大，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合同金额的确定依据及确定过程，调增、调减金额均较大的原因，是否导致收入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1.合同金额及合同调整的确定依据，调增、调减金额均较大的原因

（1）合同金额的初始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在参与投标或商务谈判前，先根据招标文件或客户需求文件中的项目实施工程量，估算项目所需的软硬件成本及劳务费用，形成项目成本预算，并结合项目竞争形势、客户情况等因素，叠加合理利润后形成报价。公司获取业务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以合同文件中载明的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2）合同调整的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两种情况下确认合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① 项目实施内容调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深化设计或整体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实际需求与原签订合同存在差异，公司通常会就合同调整内容与客户签订补充合同或明确载有项目实施内容变动情况的变更联系单（以下简称“联系单”）。如“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项目，2017年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初始合同金额为889.84万元。后续客户因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政府民生服务改革，增加了项目预算，并增加了信息显示发布系统等系统建设需求，因此公司与客户就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签订了《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增加合同价1,189.55万元，调增后合同总价为2,079.39万元。在此类情况下，公司合同调整金额以取得客户确认的补充合同或联系单作为依据。

② 审计结算调整

在系统集成各应用领域项目，为准确核实项目实施情况，据实结算项目款项，通常在项目合同中约定，在竣工验收后由业主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实施工作量及项目结算价格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结算报告。审计工作结束后，业主根据审计结算结果，与系统集成商协商确定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在部分项目的审计中，项目审计结算的结果与初始合同金额及联系单金额存在差异，一方面是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工作与合同设计存在差异，未与客户签订联系单，但与客户约定根据审计结果据实结算所引起的，例如“浙江省十里坪强制隔离戒毒所监控盲点系统改造项目”项目，合同签订金额102.06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了摄像机等工程量但未签订联系单，在审计结算中统一体现，最终审计结算价格为112.25万元，较合同签订金额增加10.19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部分如线缆、管路敷设等计量难度较大的工作，实际实施工程量通常与设计工程量存在一定差异，例如“杭州市智慧港航管控系统工程”项目，签订合同及变更联系单总计金额1,505.80万元，审计结算中因核减线缆、管材工程量等原因，核减金额2.67万元，最终审计结算价格为1,503.13万元。

上述因审计结算导致的合同调整金额以取得第三方出具的审计结算报告作为依据。

（3）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调整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和项目审计结果调整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合同调增金额			
1、项目实施内容调增	1,335.11	975.88	1,315.08
2、审计结算调增	285.31	162.07	180.86
合计调增合计	1,620.42	1,137.95	1,495.94
二、合同调减金额	-	-	-
1、项目实施内容调减	1,222.85	739.39	549.25
2、审计结算调减	238.61	187.63	125.69
合计调减合计	1,461.46	927.02	674.94
三、合同调整净额			
1、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净额	112.26	236.49	765.83
2、审计结算调整净额	46.70	-25.56	55.17
合计	158.96	210.93	82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合同调整以项目实施内容调整为主。

2.调增、调减金额均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调整主要是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常常因项目规划调整、深化设计或自身需求变更等原因，增加或减少项目的实施内容，导致合同调增、调减。由于在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中，项目从合同签订、细化设计、项目实施、验收交付的整体服务周期较长，而在合同内容完成前，合同内容增减均由客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属于较为常见的情况，因此公司合同调增、调减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符合系统集成的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合同调增、调减金额均较大，主要系公司执行项目过程中，客户对项目实施内容调增、调减较多所致，符合系统集成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

3.是否导致收入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1）项目实施内容调整

由于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公司通常能在项目验收之前获取客户确认的补充合同或联系单。因此，公司在项目收入确认时已考虑相关合同调整情况。

（2）审计结算调整

公司在项目验收时确认项目收入，通常公司确认收入时，审计结算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根据合同、补充合同、联系单等项目资料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预计最可能实现的收入金额对项目进行收入确认。待项目审计结算后，若审计结算金额与公司确认的项目收入金额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审计结算是否与项目验收在同一年度，对审计结算调整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① 审计结算与项目验收在同一年度

若公司项目合同金额在审计结算中发生调整，且与项目验收发生在同一年度，则公司以审计结算的金额作为项目的收入确认金额，不涉及跨年度收入调整。

② 审计结算发生在项目验收以后年度

若公司审计结算调整发生在项目验收以后年度，则公司根据审计结算金额对以前年度已确认的项目收入进行调整，将合同调整的金额计入当期收入，并调整相应的应收账款，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借（贷） 应收账款

贷（借） 主营业务收入

贷（借） 应交税费-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审计结算差异对前期收入确认进行调整的金额分别为41.01万元、54.32万元和32.31万元，调整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在项目验收时根据项目已取得的资料及实际情况对收入进行合理估计，以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为项目收入，并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进行谨慎复核。当审计结算发生在项目验收的以后年度且审计结算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时，公司依据项目审计情况，将审计金额与之前对项目合同的最佳估计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与开工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恒逸文莱石化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16年6月，开工时间为2018年8月，间隔时间较长，主要原因如下：

该项目的主项目恒逸 PMB 石油炼化项目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重点项目，是客户长期论证、谨慎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于2012年开始筹划，2016年开始细化设计，2017年整体动工。在该项目中，由公司负责的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系该项目安全运行的重要环节，因此客户于2016年细化设计时便选定公司作为其供应商，并于2016年6月与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2017年3月，主项目恒逸 PMB 石油炼化项目在文莱大摩拉岛开始动工建设，项目前期主要进行工厂主体、码头、电厂等土建基础设施建设，监控系统建设等

弱电系统建设需待上述基础设施主体基本建设完毕后才具备实施条件，因此公司负责的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于 2018 年 8 月才开始实施，导致开工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间隔较长。

综上所述，公司恒逸文莱石化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与开工时间间隔较长，一方面是由于主项目恒逸 PMB 石油炼化项目筹划时间长，合同签订较早，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负责项目需等到主项目基础设施主体基本建设完成后方可进场实施，因此开工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间隔较长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应用细分领域招投标、商务谈判等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分析不同应用领域收入变动原因

1.不同业务领域、不同获取方式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按照不同业务应用细分领域招投标、商务谈判等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获取方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注	累计回款比例(%)
智慧建筑-智慧楼宇及综合体	招投标	16,922.71	76.96	23.51	14,271.85	73.53
	商务谈判	5,065.58	23.04	20.49	5,098.11	87.59
	小计	21,988.29	100.00	22.82	19,369.96	76.78
智慧政务-智慧港航	招投标	3,766.98	87.30	33.10	3,450.18	85.68
	商务谈判	547.99	12.70	54.92	499.77	79.45
	小计	4,314.96	100.00	35.87	3,949.95	84.84
智慧政务-智慧监所	招投标	3,003.78	72.43	7.61	2,045.69	62.35
	商务谈判	1,143.48	27.57	39.64	759.25	59.31
	小计	4,147.26	100.00	16.44	2,804.94	61.50
智慧政务-公检法管理系统	招投标	2,588.36	87.14	23.54	1,526.22	52.76
	商务谈判	381.87	12.86	10.59	381.20	89.30
	小计	2,970.23	100.00	21.88	1,907.42	57.46

业务类型	获取方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 金额 ^注	累计回款 比例(%)
智慧民生-智慧电力	招投标	587.64	26.83	34.03	594.62	90.42
	商务谈判	1,602.32	73.17	57.61	1,690.26	93.52
	小计	2,189.97	100.00	51.28	2,284.88	92.69
智慧民生-智慧医疗	招投标	2,491.23	39.85	4.78	2,220.55	81.37
	商务谈判	3,759.59	60.15	32.75	2,814.01	66.25
	小计	6,250.82	100.00	21.60	5,034.56	72.16
系统集成业务合计	招投标	29,360.70	70.14	21.74	24,109.11	73.07
	商务谈判	12,500.83	29.86	31.89	11,242.60	79.11
	合计	41,861.54	100.00	24.77	35,351.71	74.89

注：累计回款金额统计口径为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项目总体累计回款情况（包含合同签订款、项目进度款的全周期回款），下同。

② 2019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获取方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 金额	累计回款 比例(%)
智慧建筑-智慧楼宇及综合体	招投标	9,792.23	55.28	11.11	9,081.08	85.16
	商务谈判	7,922.30	44.72	37.55	7,139.54	85.29
	小计	17,714.52	100.00	22.93	16,220.62	85.22
智慧政务-智慧港航	招投标	1,397.34	51.59	46.74	1,410.61	94.80
	商务谈判	1,311.18	48.41	57.34	1,422.78	97.45
	小计	2,708.52	100.00	51.87	2,833.39	96.11
智慧政务-智慧监所	招投标	5,339.74	83.54	5.66	5,635.82	95.39
	商务谈判	1,051.84	16.46	26.50	1,154.85	99.56
	小计	6,391.59	100.00	9.09	6,790.67	96.07
智慧政务-公检法管理系统	招投标	3,169.24	98.51	36.86	2,515.09	73.54
	商务谈判	47.87	1.49	20.91	52.12	97.02
	小计	3,217.11	100.00	36.63	2,567.20	73.91
智慧民生-智慧电力	招投标	2,115.03	55.35	35.09	2,268.32	95.90
	商务谈判	1,706.31	44.65	44.62	1,687.96	90.21
	小计	3,821.34	100.00	39.34	3,956.28	93.39
智慧民生-智	招投标	2,180.46	97.82	12.16	2,050.42	82.61

业务类型	获取方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 金额	累计回款 比例(%)
慧医疗	商务谈判	48.58	2.18	23.51	39.26	75.35
	小计	2,229.04	100.00	12.41	2,089.68	82.46
系统集成业务合计	招投标	23,994.04	66.50	17.58	22,961.35	87.21
	商务谈判	12,088.09	33.50	39.61	11,496.50	88.65
	合计	36,082.12	100.00	24.96	34,457.85	87.69

③ 2018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获取方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 金额	累计回款 比例(%)
智慧建筑-智慧楼宇及综合体	招投标	7,299.88	66.62	14.11	7,683.65	96.51
	商务谈判	3,657.33	33.38	18.70	4,105.38	95.02
	小计	10,957.20	100.00	15.64	11,789.03	95.99
智慧政务-智慧港航	招投标	3,688.88	72.62	43.19	4,185.43	99.82
	商务谈判	1,390.67	27.38	55.00	1,443.88	98.09
	小计	5,079.55	100.00	46.42	5,629.31	99.37
智慧政务-智慧监所	招投标	2,764.90	84.31	13.02	3,087.67	98.93
	商务谈判	514.67	15.69	14.50	574.87	98.40
	小计	3,279.57	100.00	13.25	3,662.55	98.85
智慧政务-公检法管理系统	招投标	3,527.25	94.56	8.49	4,023.93	99.15
	商务谈判	202.78	5.44	10.58	224.17	98.68
	小计	3,730.03	100.00	8.60	4,248.10	99.13
智慧民生-智慧电力	招投标	1,133.80	60.12	46.76	1,261.47	99.27
	商务谈判	751.96	39.88	55.22	815.18	97.95
	小计	1,885.75	100.00	50.13	2,076.66	98.74
智慧民生-智慧医疗	招投标	100.00	49.13	3.19	110.12	94.92
	商务谈判	103.56	50.87	7.35	108.28	95.08
	小计	203.57	100.00	5.31	218.40	95.00
系统集成业务合计	招投标	18,514.71	73.66	20.61	20,352.27	98.22
	商务谈判	6,620.97	26.34	29.72	7,271.77	96.31
	合计	25,135.68	100.00	23.01	27,624.04	97.71

2.不同应用领域系统集成收入情况及变动分析

（1）智慧建筑

公司智慧建筑业务主要为面向智慧办公楼、商业综合体、学校、工业建筑等楼宇或综合体的智能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建筑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且增速较快，主要是随着社会经济水平不断发展和信息化、智能化技术逐渐成熟，城市新增建筑体的智能化需求迅速增加，在行业景气度较高的基础上，公司抓住机遇，依靠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优良的服务质量保障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获取并完成了一大批建筑综合楼、工业综合建筑的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建筑领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66.62%、55.28%、76.96%，是公司获取智慧建筑业务的主要方式。2019年，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智慧建筑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第一大项目“恒逸文莱石化项目”系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提高了商务谈判的收入占比所致。

2019年度，公司智慧建筑业务较上一年度增长6,757.32万元，其中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收入增加4,264.97万元，是当年智慧建筑业务增长的主要因素。2019年度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恒逸文莱石化项目”通过验收、实现收入3,472.98万元所致。

2020年度，公司智慧建筑业务较上一年度增长4,273.77万元，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增加7,130.49万元，是当年智慧建筑业务增长的主要因素。2020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实现收入5,539.45万元所致。

（2）智慧政务-智慧港航

公司智慧港航业务主要是为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等港口航道主管部门提供智慧港航管理系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港航领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72.62%、51.59%、87.30%，是公司获取智慧港航业务的主要方式。2019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智慧港航项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通过验收的招投标港航项目收入较低，仅有1,397.34万元，与2018年度、

2020年度相比较小所致。

2019年度，公司智慧港航业务较上一年度下降2,371.04万元，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下降2,291.54万元，是当年智慧港航业务的主要下降因素。2019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2018年度招投标获取的“杭州市智慧港航管控系统工程”、“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实现收入2,608.41万元，但2019年招投标港航收入实现较少所致。

2020年度，公司智慧港航业务较上一年度增长1,606.45万元，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增加2,369.64万元，是当年智慧港航业务增长的主要因素。2020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长三角航道及京杭运河航运信息建设项目”、“京杭运河航道整治项目”、“四川省航务海事信息平台应用系统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合计实现收入2,026.25万元所致。

（3）智慧政务-智慧监所

公司智慧监所业务主要是为浙江省乔司监狱等省内各大监狱提供监狱信息化系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智慧监所领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84.31%、83.54%、72.43%，占比较高，是公司获取智慧监所业务的主要方式，也与浙江省各大监狱普遍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智慧监所建设供应商的情况相符。

2019年度，公司智慧监所业务较上一年度提升3,112.02万元，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智慧监所项目收入提升2,574.85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浙江省监狱系统投入较大，“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四、六、九分公司智能安防建设项目”、“浙江省第六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浙江省第五监狱监控数字化与网络改造项目”、“浙江省十里坪监狱第三关押点安防改造工程项目”等省内监狱改造建设项目均于2019年完工验收，合计实现收入2,356.35万元所致。

2020年度，公司智慧监所业务较上一年度下降2,244.33万元，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智慧监所项目收入下降2,335.96万元，主要是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大监狱严格控制人员流动，因此公司部分智慧监所项目的施工、验收受到影响

所致。

（4）智慧政务-公检法管理系统

公司公检法管理系统业务主要是为杭州市公安局、义乌市公安局等政府机关提供安防监控管理系统建设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公检法管理系统业务领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94.56%、98.51%、87.14%，占比较高，是公司获取公检法业务的主要方式，也与浙江省各大公检法机关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智能化系统建设供应商的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检法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分别为3,730.03万元、3,217.11万元和2,970.23万元，总体来讲变化不大。

（5）智慧民生-智慧电力

公司智慧电力业务主要系为浙江省内电力系统提供智慧智能供电场所系统建设等与电力服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智慧电力领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60.12%、55.35%、26.83%。2020年度，公司智慧电力领域项目招投标占比减少，主要由于2020年度，公司实施的浙江省各级电力营业厅智能化改造项目由于单个营业厅涉及的金额不大，未达到招投标标准，因此客户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采用非招投标方式选择公司作为其供应商，减少了2020年度公司招投标项目的收入所致。

2019年，公司智慧电力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增加1,935.59万元。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增加981.24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的省内各电力营业厅改造项目增长较快所致，此外“金华供电公司弱电系统改造项目”验收通过，实现收入490.55万元也使得公司招投标项目收入增加。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的项目收入增加954.35万元，主要是由于“浙江省七地市数据采集终端集成项目”等项目验收通过所致。

2020年，公司智慧电力业务收入较上一年下降1,631.37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国家电网浙江分公司智能化系统建设需求整体有所减少所致。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减少1,527.39万元，主要是部分电力营业厅智能化改造项目由于单个项目涉及金额不大，未达到招投标标准，因此客户在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的情况下，采用非招投标方式选择公司作为其供应商，因此招投标项目金额有所下降。

（6）智慧民生-智慧医疗

公司智慧医疗业务主要系为各大医院提供信息化、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及电子病历软件集成服务。2018年以来，公司重点布局智慧医疗业务，2018年5月设立子公司佑医科技，专注于“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新一代电子病历系统”等医院信息化的自主软件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医疗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203.57万元、2,229.04万元和6,250.82万元，逐年增长且增速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在智慧医疗方向持续投入研发力量，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开始投入应用，配合公司在系统集成领域的传统优势，使得公司完成了各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因此项目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医院包括“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金华市人民医院”等三级医院、“丰都县人民医院”等地方性二级重点医院及“乔司监狱医院”等监狱医院。公司智慧医疗领域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49.13%、97.82%和39.85%。

2019年度，公司智慧医疗收入增长2,080.45万元，其中招投标获取的业务收入增长2,025.47万元，系当年智慧医疗业务增长的主要因素，也使得当年招投标占比大幅上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乔司监狱医院安防系统建设项目”、“浙二医院解放路院区整体监控设施改造项目”等招投标获取项目通过验收，合计实现收入1,958.29万元所致。

2020年度，公司智慧医疗业务收入增长4,021.78万元，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该年度“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集成项目”、“丰都县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通过验收，分别实现收入3,579.80万元、2,376.44万元，收入金额较大所致。其中“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集成项目”系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也使得2020年智慧医疗领域内商务谈判的收入占比大幅上升。此外，2020年度公司智慧医疗业务毛利率从2019年度的12.41%上升至21.60%，主要是由于2019年以前，公司智慧医疗项目以传统信息化项目为主，项目实施主要是硬件安装和弱电施工，因此附加值不高，毛利率较低；而2020年开始，随着公司自主研发的“临床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等软件系统逐渐成熟，以“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

大健康集成项目”为代表的各大项目均采用了公司研发的软件系统，因此项目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各业务领域收入变动具备合理性。

3.不同领域、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分别为20.61%、17.58%和21.74%，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毛利率分别为29.72%、39.61%和31.89%，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低于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整体毛利率比较稳定，但各个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因项目服务内容、技术要求、竞争压力等情况有所不同，存在较大波动。在各个影响因素之中，项目竞争压力与公司对项目的获取方式有所关联。一般而言，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竞争压力大于商务谈判，主要有以下两点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竞争对手相对较多，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另一方面是相对于商务谈判项目，招投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往往更大，因此即便在毛利率降低的情形下，项目的利润额也较有保障，最终导致招投标项目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项目。因此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相对于商务谈判项目毛利率普遍较低，以下就各领域内不同业务获取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1）智慧建筑

报告期内，智慧建筑领域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14.11%、11.11%和23.51%，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18.70%、37.55%和20.49%。整体而言，智慧建筑领域2018年、2020年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毛利率低于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毛利率，主要系2019年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恒逸文莱石化项目”收入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所致。“恒逸文莱石化项目”实现收入3,472.98万元，项目毛利率63.27%，因此拉高了当年通过商务谈判获取项目的毛利率。

（2）智慧政务-智慧港航

报告期内，智慧港航领域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43.19%、46.74%和33.10%，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55.00%、57.34%和54.92%。总体而言，智慧港航领域内，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业务毛利率较高。

2018年度，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钱塘江(衢州段)红船豆枢纽航运开发工程”收入金额相对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实现收入406.53万元，毛利率为2.89%，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该项目主要内容为红船豆航运枢纽的建筑信息化建设工作，项目内容中硬件安装及工程实施占比较大，因此毛利率较低。

2019年度，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运河新城智能化建设项目”收入金额相对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实现收入216.51万元，毛利率为4.89%。该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项目内容主体系运河新城的弱电信息化建设，相比于其他智慧港航项目，该项目硬件实施占比较大，因此毛利率较低。

2020年度，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长三角航道智能航运信息-船铭牌系统项目”收入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实现收入779.56万元，毛利率为1.13%，因此拉低了当年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毛利率。该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项目内容主要系在船体安装船舶电子名牌，劳务工作量较大，且由于部分船舶长期在外未能及时到达安装点安装，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因此成本增加所致。

（3）智慧政务-智慧监所

报告期内，智慧监所领域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13.02%、5.66%和7.61%，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14.50%、26.50%和39.64%。总体而言，智慧监所项目毛利率普遍较低，且主要以招投标方式为主。

2018年，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年，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智慧监所业务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四、六、九分公司智能安防建设项目”收入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实现收入835.85万元，毛利率为

-4.73%,因此拉低了当年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毛利率。

2020年,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智慧监所业务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主要是由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乔司监狱二、七分搬迁智能化建设项目”收入较大但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实现收入2,385.32万元,项目毛利率为8.22%,拉低了招投标整体毛利率。上述项目由于金额较大,在招投标时竞争较为激烈,且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较多,项目周期较长,导致项目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4）智慧政务-公检法管理系统

公司公检法领域项目普遍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商务谈判获取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公检法领域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8.49%、36.86%和23.54%,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10.58%、20.91%和10.59%。

2018年,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年,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高于商务谈判,主要是由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03省道智能建设项目”项目收入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拉高了招投标整体毛利率所致。该项目实现收入2,652.55万元,毛利率为41.82%,毛利率较高,一方面是因为该项目为道路拓宽建设项目,项目施工难度较大、技术难度较高,因此附加值较高;另一方面是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精细化管理节约了项目成本,也使得项目毛利率较高。

2020年,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公检法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天网二期建设项目”项目,该项目实现收入2,244.46万元,毛利率为24.02%。该项目是杭州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重要组成部分,对项目的整体设计规划及实施质量要求较高,因此项目金额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5）智慧民生-智慧电力

报告期内,智慧电力领域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46.76%、35.09%和34.03%,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55.22%、44.62%和57.61%。总体而言,智慧电力领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

2018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主要是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嘉兴恒创电力集团弱电智能化建设”收入相对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实现收入214.83万元，毛利率为17.74%。该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项目实施内容以硬件和施工为主，不包含软件，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9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主要是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金华供电公司婺城生产楼综合能源弱电系统改造项目”收入相对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实现收入490.55万元，毛利率为0.94%。该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项目实施内容以硬件和施工为主，不包含软件，因此毛利率较低。

2020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主要是公司实施的浙江省各级电力营业厅智能化改造项目由于单个营业厅涉及的金额不大，未达到招投标标准，因此客户采用非招投标方式选择公司作为其供应商。2020年，公司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在浙江安吉、浙江建德等地实施电力营业厅改造项目，多个项目合计实现收入710.12万元，毛利率为59.25%，合计收入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高，因此拉高了商务谈判方式的整体毛利率。

（6）智慧民生-智慧医疗

报告期内，智慧医疗领域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3.19%、12.16%和4.78%，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7.35%、23.51%和32.75%。

2018年，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收入较小，且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年，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主要是由于公司招投标获取的“乔司监狱医院安防系统建设项目”收入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上述项目实现收入1,358.64万元，毛利率为8.12%。由于监狱系统项目招投标竞争较为激烈，且项目实施以硬件智能化为主，因此项目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招投标项目的整体毛利率。

2020年，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商务谈

判获取的“金华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集成项目”收入较高且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合计实现收入3,579.80万元，整体毛利率为29.81%。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项目实施中使用了“电子病历管理系统”等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医疗软件，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各领域内不同业务获取方式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其项目服务内容、技术要求、竞争压力等个别情况所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不同领域、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回款情况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回款比例分别为98.22%、87.21%、73.07%，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的回款比例分别为96.31%、88.65%和79.11%，回款比例基本一致。具体来看，不同业务领域内，除2019年公司招投标获取的公检法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由“03省道智能交通建设项目”尚未完成审计导致之外，其他业务领域内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回款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明确约定“不得分包”项目的收入确认金额，相关项目取得客户认可意见（不存在违约及纠纷）的金额及比例，尚未取得认可项目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及具体影响，发生纠纷的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将硬件设备安装、管槽、杆件、线缆等基础材料的施工等项目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对外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因此就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中存在劳务分包情形的项目进行了汇总梳理，将针对发包情形进行限制的合同条款区分成了三种情形。第一种情形为合同中并未限制分包的情形；第二种为仅对工程分包进行明确限制的情形，如“主体工程不得分包”、“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第三种情形为合同约定“不得分包”，且未明确是否限制劳务分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专业工程分包情形，因此针对第一种情形及第二种仅约定工程不得分包的情形，发行人采用劳务分包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违反项目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不存在劳务分包违约风险。针对第三种情形，

由于协议没有明确限制分包的内容是否包括劳务分包，发行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下，存在劳务分包违约的潜在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验收金额及比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②+③	46,121.47	40,338.92	28,637.33
不存在劳务分包违约风险项目验收金额②	38,772.52	29,971.02	19,651.18
存在劳务分包违约潜在风险项目验收金额③	7,348.95	10,367.90	8,986.15
已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④	7,022.14	10,237.71	8,772.94
其中：客户书面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⑤	6,634.37	9,696.21	7,900.50
客户书面确认验收金额占比⑥=⑤/④	94.48%	94.71%	90.06%
经访谈确认项目验收金额⑦	387.76	541.50	872.44
经访谈确认项目验收占比⑧=⑦/④	5.52%	5.29%	9.94%
已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占比⑨=④/③	95.55%	98.74%	97.63%
尚未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⑩	326.81	130.19	213.21
尚未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占比⑪=⑩/③	4.45%	1.26%	2.37%
尚未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⑫=⑩/①	0.71%	0.32%	0.74%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已验收的项目中约定“不得分包”且未明确是否限制劳务分包，但发行人采用劳务分包的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8,986.15 万元、10,367.90 万元以及 7,348.95 万元。发行人通过向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函证书面确认文件及中介机构访谈的方式对上述项目分包事项是否存在违约及纠纷情形进行了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客户对交易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及纠纷确认意见的项目各期验收金额分别为 8,772.94 万元、10,237.71 万元、7,022.14 万元，占各期存在潜在劳务分包违约风险的项目验收金额比例为 97.63%、98.74%以及 95.55%。其中通过客户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分包、转包等违约情形，不存在违约及纠纷情形的项目各期验收金额分别为 7,900.50 万元、9,696.21 万元，6,634.37 万元，占各期已确认验收金额比例为 90.06%、94.71%以及 94.48%。通过访谈取得客户对交易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法发包分包转包情形，不存在违约及纠纷确认意见的项目各期验收金额分别为 872.44 万元、541.50 万元、387.76 万元，占各期已

确认项目验收金额比例为 9.94%、5.29%以及 5.5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未进行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分别为 213.21 万元、130.19 万元、326.81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74%、0.32%以及 0.71%，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将硬件设备安装、管槽、杆件、线缆等基础材料的施工等项目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对外进行劳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发生的争议和纠纷，违约风险较低，亦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事宜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同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因为发行人存在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劳务分包的情形造成发行人与合同对方之间的纠纷或被行政处罚，并因此给华是科技造成损失的，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担所有责任，且不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工程业务分包，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形。发行人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劳务分包商均具备劳务分包资质。该等劳务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行业惯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事宜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事宜而产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因劳务分包事宜被行政处罚和发生潜在纠纷的风险较小，且尚未取得客户确认的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4%、0.32%以及 0.71%，占比较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担所有责任，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五、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将 2,500.00 万元资金借给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控股”），2020 年 3 月 31 日，金帝控股归还资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2）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卢衍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金帝控股因其临时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出借款。

（3）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涉及金额合计 1,649.80 万元。

（4）发行人存在三笔“转贷”，其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支行的贷款金额、受托支付金额和受托支付转回金额一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贷款金额、受托支付金额和受托支付转回金额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大额资金拆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借款给金帝控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补充说明金帝控股借款是否签订借款合同及主要条款，由发行人而非实际控制人进行借款的原因，借款约定期限及与实际期限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借款利率、利息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借款给第三方的行为；

（3）充分分析“转贷”事项的合规性风险，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关银行及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4）补充披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的“转贷”中贷款金额、受托支付金额和受托支付转回金额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金帝控股大额借款是否发生于 IPO 辅导期间，对该事项的知悉过程及当时的处理意见或建议；

（3）说明对金帝控股借款、“转贷”事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行为及上述行为合规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项目组就金帝控股借款、“转贷”事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行为及上述行为合规性等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回复：

（一）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披露大额资金拆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借款给金帝控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补充披露大额资金拆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借款给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控股”）时关于资金拆出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为《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前述制度关于资金拆出相关的规定具体如下：

《资金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财务部对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所有营业款统一缴入公司及子公司账号，实行收付两条线管理，所有付款严格按照付款审批制度进行控制”。第五条第2款规定，“所有现金支出应经过批准；现金记账应根据经审核合法的收付款凭证登记入账；现金支出应该符合国家和公司规定的使用范围.....”。第六条第5款第1项规定，“财会人员办理信汇、电汇、票汇、转账支付等付出款项，一律凭付款金额开具审批单办理。付款审批单应附入付款凭证记账备查”。第六条第7款规定，“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会计人员对一切审批手续不完全的资金使用事项，都有权且必须拒绝办理”。

《公司章程》对相关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借款融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权限和程序为：（一）对外投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且不超过3,000万元的权限”。

（2）借款给金帝控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3）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

就该事项，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由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卢衍铭、孔列岚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本次借款支付之前，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付款审批程序。前述资金在借出后已经按照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于2020年3月31日收回，且此后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出借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向金帝控股提供借款前尚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但董事会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持审慎原则，在充分考虑交易风险并取得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卢衍铭、孔列岚连带责任担保措施的情况下，审议批准了该事项。

此后，为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已经积极了解金帝控股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并取得了相应的担保措施，相关资金已经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收回，未造成公司损失。发行人前述提供借款情形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能够满足《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

（4）上述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第四条规定，“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

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发行人与金帝控股的借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鉴于双方之间的借贷行为系双方基于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出借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有闲置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合同无效和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应属于人民法院支持的有法律效力的民间借贷合同。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供给金帝控股的借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补充说明金帝控股借款是否签订借款合同及主要条款，由发行人而非实际控制人进行借款的原因，借款约定期限及与实际期限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借款利率、利息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借款给第三方的行为

（1）补充说明金帝控股借款是否签订借款合同及主要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金帝控股于2020年3月13日签订了书面《借款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为：“一、借款金额：贰仟伍佰万元整；二、借款期限：2020年3月16日到2020年3月31日（以实际打款日为准）；三、利息：年化4.5%；四、自本协议到期之日，乙方（金帝控股）应无条件归还甲方（发行人）借款，逾期按月息3%计息。”同日，金帝控股实控人卢衍铭、孔列岚作为保证人分别提供了《保证函》，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金帝控股未能按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保证人将承担代为清偿责任。

（2）由发行人而非实际控制人进行借款的原因

经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鉴于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孔衍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双方具备一定信任基础。金帝控股借款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足够闲置资金，而发行人有部分闲置资金。此外，借款协议约定利率略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借款期限较短，且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卢衍铭、孔列岚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措施，能够保障资金安全。综合考虑前述多种因素，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向金帝控股借款事宜，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向金帝控股提供借款。

（3）借款约定期限及与实际期限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经核查，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实际打款之日为准）。根据双方付款和还款凭证，发行人向金帝控股付款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金帝控股向发行人还款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金帝控股按约履行了还本付息义务，借款约定期限与实际期限不存在差异。

（4）借款利率、利息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金帝控股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协议约定的利息按年化 4.5% 利率计算，期限届满后，金帝控股按照协议约定向发行人实际支付了借款利息，且借款协议约定利率略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金帝控股与发行人之间的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利息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 修订）关于利率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借款利率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借款给第三方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除前述借款行为外，不存在其他借款给第三方的行为。

3.充分分析“转贷”事项的合规性风险，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关银行及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1）“转贷”事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转贷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① 杭州盘古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受托支付对象	杭州盘古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贷款时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自受托对象转回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
还款时间	2018 年 1 月 2 日
贷款金额	380.00 万元
受托支付金额	380.00 万元
受托支付转回金额	380.00 万元
自贷款时间起 12 个月内向受托对象采购金额	0 万元
转贷资金流向与具体用途	公司经营所需
贷款利息	4.785%

② 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支付对象	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贷款时间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自受托对象转回时间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还款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贷款金额	500.00 万元	900.00 万元
受托支付金额	500.00 万元	769.80 万元
受托支付转回金额	500.00 万元	736.82 万元
自贷款时间起 12 个月内向受托对象采购金额	616.38 万元	616.38 万元
转贷资金流向与具体用途	公司经营所需	公司经营所需
贷款利息	5.655%	4.5675%

(2) “转贷”事项的合规性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十一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

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

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

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

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曾存在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据此，公司面临被相关银行停止支付公司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全部贷款的后果。鉴于公司报告期内“转贷”行为不存在恶意欺诈；不存在使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在有价证券及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或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或通过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行为，且涉及“转贷”的借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并按照协议约定归还本息，未发生争议纠纷，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此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为历史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或其他单位等主体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或损失，且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存在恶意欺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历史“转贷”行为造成公司额外费用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且不向公司追偿。

（3）发行人取得的相关银行及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

支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出具的《说明》，相关贷款已经由华是科技全部清偿完毕，华是科技在贷款融资过程中，不存在与前述银行发生合同纠纷的情形，不存在逾期还款的行为，未给前述银行造成损失，华是科技亦未因前述贷款行为受到处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查处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中未涉及华是科技，其亦未对华是科技作出过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转贷”行为不存在恶意欺诈，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转贷”相关贷款均已清偿完毕且已经取得相关银行及有权部门确认文件。发行人前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补充披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的“转贷”中贷款金额、受托支付金额和受托支付转回金额之间两两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11月9日，公司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获得贷款900万元，其中769.80万元受托支付至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松科技”），其余130.20万元受托支付至浙江桥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迅为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具有正常业务的供应商，故贷款金额与受托支付至大松科技金额存在差异。

2017年11月9日，大松科技收到769.80万元贷款后，扣除当时公司应支付的货款32.98万元，将剩余736.82万元转回公司账户，故受托支付金额与受托支付转回金额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的“转贷”中贷款金额、受托支付金额和受托支付转回金额之间两两存在差异的原因系贷款金额并非全额受托支付至大松科技，以及大松科技受托支付转回金额时扣除了公司前期应付货款所致，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金帝控股大额借款是否发生于 IPO 辅导期间，对该事项的知悉过程及当时的处理意见或建议

金帝控股的大额借款发生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所承办律师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 IPO 辅导始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故该事项发生于 IPO 辅导前。

2020 年 3 月 30 日，保荐人与发行人首次接触、沟通，并派出项目组进驻现场，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首日沟通过程中，项目组了解到公司存在向金帝控股提供大额借款事项，保荐人项目组当即提出此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督促公司联系金帝控股，于次日（2020 年 3 月 31 日）按约定及时收回借款本息，并开展全面核查，确保发行人不再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2020 年 4 月 7 日，本所承办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参与公司首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过程中了解到公司向金帝控股提供大额借款事项，当时借款已按期收回本息。本所承办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提出公司需开展全面核查，杜绝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三）说明对金帝控股借款、“转贷”事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行为及上述行为合规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 核查方法与程序

发行人律师针对金帝控股借款、“转贷”事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行为及上述行为合规性履行的核查方法与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验了公司《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管理与经办人员；

（3）获取并查验了金帝控股借款的内部决策文件、金帝控股借款及“转贷”事项的相关凭证、银行流水、借款协议等材料；

（4）获取并查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对应对账单情形；

（5）获取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清单，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挪用资金等情形；

（6）获取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前述主要人员的配偶（以下合称“特定人员”）开设储蓄卡账户清单及对应银行对账单，核查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往来、代公司收付款项、与公司进行资金拆借、代公司收付款项、挪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7）根据公司员工名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前述法人主体的核心人员名单，核查特定人员是否与相关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8）核查公司及特定人员是否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取现，同一主体账户中无合理解释的日期相近、金额基本相同的转入、转出情形；

（9）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业务的真实性、相关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非业务约定；

（10）取得并查验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历史转贷情况的承诺》、特定人员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及对部分交易背景的说明；

（11）获取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个人征信报告；

（12）查阅《公司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判断金帝控股借款、“转贷”事项及报告期内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合规性；

（13）取得“转贷”事项相关银行及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14）检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官网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核查比例

（1）完整性核查比例

① 法人主体

本所承办律师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点核查 3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发生额和 3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日记账发生额进行双向比对。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合计达到重要性标准的转入笔数 2,444 笔、转出笔数 5,608 笔，分别占报告期转入、转出发生笔数的 78.21%及 44.0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合计达到重要性标准的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分别占报告期转入、转出发生额的 96.12%及 92.44%。

② 特定人员

本所承办律师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特定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点核查单笔 2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交易以及单笔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在短期内与同一交易对方频繁交易且累计金额达到 2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具体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交易笔数情况		核查交易金额情况	
			转入占比 (%)	转出占比 (%)	转入占比 (%)	转出占比 (%)
1	俞永方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2.22	16.06	77.06	88.30
2	汤益飞	俞永方配偶	5.12	45.13	89.10	78.91
3	叶建标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57	0.67	86.27	61.82
4	吴珏	叶建标配偶	16.26	5.20	85.25	82.02
5	章忠灿	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70.43	53.48	97.46	97.07
6	裴尧芬	章忠灿配偶	19.10	2.48	96.40	91.66
7	温志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57	1.62	87.71	72.21
8	周丽芬	温志伟配偶	2.21	0.53	32.21	20.08
9	陈碧玲	董事、财务总监	8.24	4.93	48.25	45.08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交易笔数情况		核查交易金额情况	
			转入占比 (%)	转出占比 (%)	转入占比 (%)	转出占比 (%)
10	刘煜	陈碧玲配偶	2.04	1.71	21.80	22.74
11	刘瑞金	监事	9.45	2.38	71.42	70.43
12	黄细连	刘瑞金配偶	20.65	18.18	90.51	89.05
13	俞伟娜	职工代表监事	1.81	1.06	23.33	19.84
14	朱伯涛	俞伟娜配偶	2.51	0.62	35.73	30.00
15	陈江海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8.49	7.84	71.92	65.70
16	李晓影	陈江海配偶	2.02	0.83	33.82	41.81
17	叶海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4	0.52	32.96	29.71
18	宋春	叶海珍配偶	4.06	0.83	55.21	52.50
19	李军	核心技术人员	4.72	1.79	35.92	48.43
20	袁朝霞	李军配偶	10.51	4.82	41.19	55.17
21	谢莹	财务人员	-	-	-	-
22	雷艳姣	财务人员	11.86	5.33	83.24	79.91
23	许晔	财务人员	-	-	-	-
24	陈明园	财务人员	4.95	1.56	43.00	35.28
25	李可可	财务人员	1.80	1.83	25.54	31.51
26	缪新旺	项目经理	0.79	0.43	8.38	4.67
27	鲁晓萍	缪新旺配偶	-	-	-	-
28	詹利剑	项目经理	7.93	0.73	47.66	34.94
29	鲍丽娟	詹利剑配偶	1.90	0.14	25.69	30.82
30	鲁杰	项目经理	22.93	3.64	75.42	61.49
31	陈伟娣	鲁杰配偶	28.60	14.94	91.55	89.88
32	方飞龙	项目经理	6.52	0.86	43.52	32.85
33	沈爱君	方飞龙配偶	9.82	5.91	52.54	52.45
34	许立刚	项目经理	4.18	1.10	74.81	80.09
35	高丽青	许立刚配偶	3.30	2.45	41.00	37.56
36	叶海龙	项目经理	8.61	0.48	22.09	4.71
37	桂银银	叶海龙配偶	5.56	0.70	44.95	78.85
38	王黎洲	项目经理	63.41	21.79	98.75	96.81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交易笔数情况		核查交易金额情况	
			转入占比 (%)	转出占比 (%)	转入占比 (%)	转出占比 (%)
39	叶子箐	王黎洲配偶	3.53	4.55	41.77	41.35
40	沈涛	项目经理	2.03	0.53	20.93	14.79
41	廖新新	沈涛配偶	0.68	0.37	23.53	26.91

注 1：报告期内新入职员工核查起始时间为其入职当日；

注 2：上表中部分人员核查交易笔数或金额占比为零或较小，主要是由于其报告期内资金流水进出均低于或大部分低于重要性标准 2 万

（2）财务内控不规范合规性核查比例

本所承办律师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 相关情形	是否核查 其合规性 情况	财务内控不规 范合规性核查 比例（%）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转贷”行为）	是	是	100.00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是	100.00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不适用	-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	否	不适用	-
8	挪用资金	否	不适用	-

3.核查结论

经本所承办律师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金帝控股借款、“转贷”事项、报告期内其他类似行为及上述行为合规性的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除存在“转贷”行为及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外，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

控不规范情形；

（2）公司“转贷”行为不存在恶意欺诈，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转贷”相关贷款均已清偿完毕且已经取得相关银行及有权部门确认文件。公司“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能够满足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吴连明

承办律师：_____

刘秀华

承办律师：_____

冯 琳

2021年7月12日